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23〕常天行复第 60 号

申请人：凌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凌某某认为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天宁市监局”）未履行法定职责，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间内履行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投诉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3.责令被申请人书面说明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原因；4.建议按照相关规定对被申请人的相关直接责任人员作出政纪处分。

申请人称：本次复议内容针对的是投诉没有履行告知是否受理的法定职责的行为。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通过寄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函，被投诉举报人营业执照名称：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402MA1YM33745，涉嫌销售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产品质量法》的违法行为，

要求处理投诉和查处商家违法行为。使用的为邮政挂号信，单号为：XA49082835041，被申请人于8月31日就已签收。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七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

本案中，被申请人针对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明显包含投诉和举报的材料，应当针对投诉和举报进行分类处理，分别按照法定程序依法进行处理，此案系被申请人非法不予受理投诉提起。

被申请人于8月31日签收投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应该针对该投诉举报信中投诉和举报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分类处理。针对投诉，被申请人应当在9月11日内告知是否受理，申请人印象中只记得被申请人打过电话说收到投诉举报信了，要调查一下再看是否受理。在此期间未收到被申请人的其他任何方式告知投诉是否受理，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告知的职责，应当确认违法。

被申请人身为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告知职责，就此次行政

复议，被申请人应当承担合法性举证责任，应该举证履行了上述法定职责的证据，例如书面告知的送达凭证记录、短信告知的发送记录、电话告知的通话录音记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处理申请人的投诉，应当确认违法，请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2.购物订单；3.被投诉举报商家营业执照信息；4.申请人所购商品照片；5.邮政挂号信（单号为：XA49082835041）网络查询单；6.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处理符合法定程序，适用法律法规准确。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日收到申请人关于某公司销售的冰箱温控器无3C认证的投诉材料。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的规定，被申请人2023年9月7日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该投诉已受理，并进行了电话录音。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事项的处理，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履职，恳请复议机关查明并确认维持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2023年9月7日电话录音光盘。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在京东购物平台购买了某公司销售的冰箱温控器，后申请人经查询发现该产品无 3C 认证，遂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请求为：1.要求被投诉举报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2.责令被投诉举报人退赔货款并赔偿 500 元整；3.在法定时间内依法查处处理完成并回复投诉举报人。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7 日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该投诉已受理，并进行了电话录音。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间内履行告知其是否受理投诉的行为违法，遂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2.购物订单；3.被投诉举报商家营业执照信息；4.申请人所购商品照片；5.邮政挂号信（单号为：XA49082835041）网络查询单；6.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7.2023 年 9 月 7 日电话录音光盘。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具有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投诉的法定职责，且申请人已履行了相关法定职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材料，并于 2023 年 9 月 7 日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受理该投诉，符合上述规定。被申请人提供的电话录音证明其已向申请人告知受理投诉，故被申请人已履行了相

关法定职责，申请人要求复议机关“1.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间内履行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投诉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3.责令被申请人书面说明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原因”的复议请求于法无据。另，申请人关于“建议按照相关规定对被申请人的相关直接责任人员作出政纪处分”的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受案范围。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3日